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94號

原告 劉惠誼

訴訟代理人 張宏明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絲碧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禎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陸仟零陸拾參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提繳新臺幣壹拾萬零柒佰壹拾壹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肆萬陸仟零陸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零柒佰壹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346,063元（含積欠薪資138,475元、資遣費207,5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請求被告補提勞工退休金100,711元至原告勞退專戶（本院卷第11頁），嗣就資遣費金額減縮為

01 195,588元（本院卷第89頁），又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當庭  
02 擴張資遣費金額為207,588元（本院卷第99頁），核屬減縮  
03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自應准許。

##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伊於90年9月5日起任職訴外人成宇實業股份有限  
06 公司（下稱成宇公司）擔任店長乙職，約定每月工資於次月  
07 10日給付，嗣於95年5月份因組織及業務調整，由訴外人采  
08 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采高公司）承受伊與成宇公司之聘用  
09 契約及其所約定之勞動條件，復於110年9月間，采高公司因  
10 組織及業務調整，由被告承受伊與采高公司間聘用契約及其  
11 所約定之勞動條件，並以此併計之年資計算給付資遣費或退  
12 休金及給予特別休假。惟被告自111年8月起即陸續有遲延給  
13 付伊薪資之情況，又積欠伊112年9、10、11月份及113年1月  
14 份之薪資共計138,475元，且未依法提撥上開4個月份之退休  
15 金共計100,711元至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  
16 戶。伊任職被告公司之年資，自90年9月5日起算至113年2月  
17 29日止，總計為22年5個月又25日，以伊離職前六個月之平  
18 均工資34,598元為基準計算，被告尚積欠伊207,588元之資  
19 遣費未給付。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  
20 項、第14條第1項第5、6款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  
21 例）第6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22 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二）聲明第1至2項，請  
2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則以：關於原告主張伊積欠138,475元之薪資及未提撥  
25 勞退金100,711元等事實並不爭執，然伊已向保局申請申請  
26 分期提繳原告之勞退金。另原告係因家庭問題要照顧先生而  
27 主動向伊表示要辭職，原告請求給付資遣費並無理由等語，  
28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關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138,475元，及被告應提繳  
31 100,711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等部分之主張，被告均

01 當庭表示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0頁），是原告該等部分之  
02 請求，當屬有理，應予准許。

03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07,588元，為有理由：

- 04 1.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  
05 不供給充份之工作者。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  
06 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勞基法第  
07 14條第1項第5、6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與被告間存在勞動契  
08 約，並約定每月薪資應於次月10日支付等情，有原告提出中  
09 國信託銀行存摺影本為佐（見本院卷第33至41頁），而被告  
10 有積欠原告薪資、未依法提撥勞退金至原告勞退專戶等情，  
11 為被告所不爭執，已如前述，復參前開存摺明細內容，原告  
12 之薪資自111年7月起至原告終止兩造勞動契約之113年2月29  
13 日止，持續約一年半期間均有拖欠逾1個月始為給付之情  
14 形，可見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給付薪資而有勞基法第14條第  
15 1項第5、6款之事由存在，應可信實。是原告依勞基法第14  
16 條第1項第5、6款之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於法有據。  
17 至被告抗辯原告是主動向其表示要辭職之意，自無由再請求  
18 資遣費云云，此為原告所否認（見本院卷第90、100頁），  
19 被告對此復未再舉證已實其說，難認被告所辯為實在。
- 20 2.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21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  
22 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  
23 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1/2個月之平均  
24 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  
25 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  
26 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27 項、第2項同有明文。又基於勞基法第1條第1項所揭櫫規定  
28 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  
29 會與經濟發展之立法目的，避免雇主利用法人之法律上型態  
30 規避法規範以遂行不法目的，是計算勞工退休年資時，應得  
31 將其受僱於現雇主法人之期間，及其受僱於現雇主法人有

01 「實體同一性」之原雇主僱傭期間合併計算，庶符誠實及信  
02 用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016號判決要旨參  
03 照）。原告主張自90年9月5日起任職於成宇公司，嗣由采高  
04 公司及被告承受原告之聘用契約，年資應自90年9月5日起算  
05 等情，已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被告員工  
06 年假日數登錄表、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佐（本院卷第  
07 49至51頁、第31頁、第69頁、第53至54頁），次依原告所提  
08 被告員工年假日數登錄表明確記載原告任職日為90年9月5  
09 日，至112年9月5日止累積年資22年，而成宇公司、采高公  
10 司及被告公司之代表人及公司所在地址均相同，登記所營事  
11 業資料大致相符，再依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顯示，原告於  
12 上開公司投保情形相續且未中斷，堪認原告主張其於成宇公  
13 司及采高公司任職之年資應一併計算，為有理由。從而，原  
14 告以其終止勞動契約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為34,598元【計算  
15 式：112年9月薪資34,619元+10月薪資34,619元+11月薪資  
16 34,107元+（12月薪資34,023元+12勞保663元）+113年1月薪  
17 資35,130元+（113年2月薪資33,762元+2月勞保663元）＝  
18 207,586元， $207,586 \div 6 = 34,598$ 元，見本院卷第25頁、第39  
19 至41頁】，及其自90年9月5日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至勞動契  
20 約終止之113年2月29日止，起算其資遣年資為22年5個月又  
21 24日，依前開基準計算，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  
22 207,588元《（計算式： $34,598 \times \{ 22 + \{ 5 + (24 \div 30) \} \div 2 = 388,939$ ，已逾6個月平均薪資，依勞退條例第  
23  $\div 12$ 】） $\div 2 = 388,939$ ，已逾6個月平均薪資，依勞退條例第  
24 12條第1項規定，以6個月平均薪資計算之， $34,598 \times 6 =$   
25  $207,588$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及勞退條例第12  
27 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46,063元（即包含薪資  
28 138,475元及資遣費207,5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9 113年11月12日（見本院卷第8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30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暨主張依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  
31 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100,711元至原告

01 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為勞動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  
03 爰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雇主即被告得供擔保  
04 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聲請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依職權發  
05 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併此敘明。

06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0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於判決之結果均無影響，亦與本案  
08 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潘 英 芳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6 書 記 官 李 文 友